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发〔2021〕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 建设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1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机学院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以下简称“高地大”）建设培育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高地大”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和《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5年的建设，快速提升以机械工程、材料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等学科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与服务学科专业群建设水平，学校成为上海市产教融合示范高校和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为初步建成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基础。

第三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聚焦建设任务，着力在一流学科专业、特色创新平台、高水平师资队伍、优质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实施重点建设。

第四条 学校“高地大”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高地大”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管理及实施层

包括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六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高地大”建设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高地大”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力资源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宣传部、信息化中心、总务部、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秘书单位设在发展规划处。

第七条 管理职责

（一）“高地大”项目领导小组

1. 负责项目建设的顶层规划及组织架构；
2. 负责整体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统筹资金安排；
3. 研究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及有关政策。

（二）“高地大”项目工作小组

1. 对项目建设进行立项申报、归口管理、过程监督、统筹协调等；
2. 拟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3.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有关会议，检查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反馈项目进展等情况；
4. 负责项目建设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5.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和会议精神，推进和保障项目实施。

（三）职能部门负责人

1. 对项目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交流、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实行条块管理，根据学校总体建设方案提出任务目标、年度项目安排等；

2. 编制项目各条块年度资金预算；

3.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建设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落实各项目负责人；

4. 向承担建设任务的各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通报项目建设任务等情况；

5. 对项目建设进行工作指导、检查和考核等。

（四）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负责人（二级学院或部门）

1. 接受各职能部门管理，对本单位立项项目负管理职责；

2. 统筹管理本单位项目申报、资金预算、项目实施与保障等具体事务；

3. 主动开展项目检查与考核，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

（五）项目负责人

1. 提出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年度资金预算及执行计划，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负责；

2. 依据和学校签定的《项目建设任务书》，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设子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同子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子项目负责人负有任务书规定的权利和责任；

3.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保证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

4. 负责编写项目年度总结、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报告，并做好检查、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5. 负责建立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重要活动内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材料、数据和成果等。

6. 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检查、督导与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各职能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建设任务书》编写申报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报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和评审、形成初步意见，报学校“高地大”项目工作小组讨论、领导小组审议、校级会议审定。

第九条 学校报送培育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到市教委，经市教委审批通过后的项目方可立项建设。市教委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是项目实施的依据，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资金使用应严格遵照上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中旬向学校提

交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年度目标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资金预算等内容的变更或调整，须按照市教委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项目应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建档存档备查。

第四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学校预算报市教委批准后下达预算金额，学校根据下达后的金额细化预算后送财务部门审批执行。

第十四条 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项目经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环境、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学校重大的战略决策调整或新增重大建设项目等，须按照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20〕24号）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落实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或部门，经费报销实行项目（末级项目）负责人首签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审签制。

第十六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按预算执行，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经费支出要公开透明，每年年底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

督。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对建设资金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建设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预算执行的进度实施全面监督。

第五章 设备购置及管理

第十八条 凡使用“高地大”项目建设资金购置的设备，其采购、使用和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用好存量、做优增量”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设备与资源，已有同类型设备、软件等原则上不允许重复购置，确需重复购置的，须明确对预期产出成果的支撑作用，且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在排摸存量设备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论证，报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凡由学校“高地大”建设资金购买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动态调整和绩效奖励。

第二十二条 考核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客观性评价考核为主，定性考核、主观性评价考核为辅的原则。定量指标考核不达标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考核依据：各项目负责人签定的《项目建设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考核对象：“高地大”各项目。

第二十五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由各职能部门牵头开展，报项目工作小组讨论、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各项目进行考核。各职能部门根据考核情况出具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情况、预期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之间的对比、项目不足之处和工作建议、考核等级五部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各项目负责人牵头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对子项目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考核结果经学校工作小组讨论、领导小组审议、校级会议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资源配置的依据。年度考核及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项目立项建设；中期评估对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将依据实际情况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支持；对考核“优秀”的项目，在后续资源配置中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高地大”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